

证券代码：300142 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7年4月19日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7年5月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5月9日-2017年5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7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676,661,6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123%。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7 人，代表股份 229,534,0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29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676,474,1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00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22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4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3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22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7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万宗举先生、纳超洪先生、黄伟民先生以及 2016 年内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、邓志民先生作了《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4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

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3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22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7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49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3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22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7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58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30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58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30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56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9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58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30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7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56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3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1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7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56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3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1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7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56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3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1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7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6,656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3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2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1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7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选举樊宏先生、张建生先生、黄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（1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樊宏先生获得赞成票 676,597,1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7%，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赞成 229,469,58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9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生先生获得赞成票 676,589,6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6%，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/2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赞成 229,462,08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3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镇先生获得赞成票 676,595,9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9%，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赞成 229,468,38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以上董事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啸中先生、李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